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坚、刘兴翀、汤健

2025 年 9 月 19 日